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其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且其同意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並就任何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相關的建議達成共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5.91%權益，包括：(i) 劉博士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21%；(ii) 劉博士作為股份激勵平台的執行合夥人，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即上海羅旭、寧波鴻晟及上海羅君）間接控制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69%；(iii) 王女士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1%；及(iv) 譚先生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1%。因此，一致行動人士、上海羅旭、寧波鴻晟及上海羅君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控股股東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主要股東」。

劉博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內部控制總監。有關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設有三名監事及由五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全體成員在本集團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全面披露該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的第三方取得供應商及客戶資源。

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向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責任及酬金以及與股東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平衡的組合，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一以上，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該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e)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本集團股東（尤其是**[編纂]**後的少數股東）的利益。